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川教督委函〔2020〕12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全域接受 国家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教育行政部门：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教育部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的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》的要求，今年，全部183个县（市、区）将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目标，全域接受国家督导检查，整体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。为切实做好全域接受国家督导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是国家继“两基”攻坚以后一项重大教育民生决策，是《义务教育法》的重大教育目标。2013年，国家启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，经过各地政府的不断努力，我省165个县（市、区）已通过国家的评估

认定，14个县（市、区）通过省级督导评估，4个县即将接受省级督导评估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，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整体通过国家评估认定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政府站位，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理念，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行稳致远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全面自查，补齐短板

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动态变化的，不会一劳永逸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》等系列文件，做好自查工作。各地要特别关注乡镇区划调整、人口流动、生源变化导致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、办学条件新的不均衡的问题。在自查过程中，要对标文件要求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逐校逐项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压实责任、落实措施、做实工作，确保整改到位，不留短板，巩固已有成果。各市（州）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7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，8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。

三、强化责任，完善档案

经教育事业数据分析计算，2019年我省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系数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其中，部分

县（市、区）因理解有误或填写错误造成不达标。各地要加强业务培训，熟悉和把握有关政策，按要求统一数据统计和计算的口径。要进一步落实责任，在教育事业数据统计和上报过程中，实事求是、严肃认真，严格把控好数据的统计、审查、审核各关口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杜绝因理解有误，填写错误的问题反复发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按保障机制、入学机会、教师队伍、质量与管理与办学条件五个部分，学校按入学机会、教师队伍、质量与管理与办学条件四个部分，于8月底前补充完善近三年的必要的档案资料，做到资料完善，佐证充分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国家督导检查要求，迅速形成自查报告、汇报材料、工作经验、存在问题等材料。

四、明确程序，精心准备

国家对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整体督导评估认定，既要对未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18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导检查，同时还要对已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165个县按比例进行复查。近两年，国家强化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工作，具体讲，带队领导层次更高、人员专业化程度更高，检查程序更严、检查时间更长，检查内容更细、检查结果更具代表性。国家督导检查组到县（市、区）检查程序为听取县级政府主要领导陈述答辩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分组检查学校、检查相关部门、实地随机访谈、小组汇总情况、反馈评估意见。因此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

区)必须引起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落实工作措施,每个县(市、区)都要精心做好接受国家督导检查的准备工作,以最佳的工作状态迎接检查,充分展示四川教育的良好面貌。

五、强化督查, 追责问责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安排, 预计将于今年 10 月对我省进行督导检查, 时间紧、任务重、压力大, 全省上下务必齐心协力, 攻坚克难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大督导力度, 从严督导、一督到底, 于今年 9 月派出督导巡查组对每个市(州)的县(市、区)进行抽查; 各市(州)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所辖县(市、区)的工作指导, 组织力量逐县检查指导, 及时发现问题, 限时整改。督导检查发现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作风漂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, 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追责问责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



抄送: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